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光大集团订立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2、相关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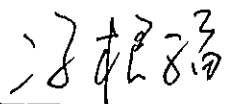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鉴于以上，同意公司与光大集团订立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文本。

（以下无正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2020年9月2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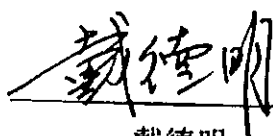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2020年9月2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2020年9月2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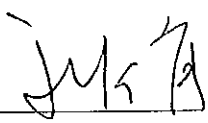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2020年9月25日